

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完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。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由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，均为3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二条至第四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八条 经主任委员或 1/2 以上的委员提议，可以不定期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；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 1/2 以上的委员共同推举 1 名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。

第十条 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委员。紧急情况时，在保证过半数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的前提下，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会议审议议题、拟定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召开形式、联系人等信息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或投票表决；必要时，在保障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在未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，均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除基于法定原因或有权机关的强制命令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均包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于董事会。

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